

### 三、成人教育碩士班課程地圖 (博碩合課程皆 2 學分)

年級	◎ 研究與應用課程(必選二門)	◎ 理論與實踐課程(必選二門)	◎ 核心課程(必選二~三門)	◎ 專業發展(選修五門)
一上	教育統計及電子計算機應用(選)	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(必)	<b>專案企劃模組</b> ①創造力發展研究	<b>人才發展模組</b> ①人力資源發展研究 ②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研究
一下	教育研究法(必) 成人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	成人與高齡心理學研究 社會老年學研究 成人與高齡教育社會學研究	<b>專案企劃模組</b> ①成人與高齡教育方案規劃(碩博合 2) ②成人與高齡教育方案評鑑(碩博合 2) ③成人與高齡教育專案管理與行銷(碩博合 2) <b>教學發展模組</b> ①成人與高齡教學研究(碩博合 2)	<b>教學發展模組</b> ①網路學習與數位教材設計研究 <b>組織經營模組</b> ①社區教育與社區營造研究
二上	質性教育研究法 (選) 高等統計學(選)	成人與高齡教育哲學研究	<b>組織經營模組</b> ①成人與高齡服務組織與管理研究	<b>教學發展模組</b> ①大腦科學與成人遊戲學習教材設計研究 <b>組織經營模組</b> ①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發展研究 <b>成人教育實習(必)</b>
二下	多變量分析(選)－陳玉樹			<b>人才發展模組</b> ①組織學習研究

1. 全學程至少修滿 32 學分，其中研究與應用課程必選修二門（6 學分），理論與實踐課程必選修二門（7 學分），核心課程建議必選修二~三門（6 學分），專業發展課程建議選修五門（15 學分）。
2. 本校學則第十四條 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，規定如下：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。
3. 本系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學生必修 2 學分實習課程，有關實習辦法另訂之。
4. 碩士班研究生不可選修博士班課程，但可修習博碩合開之課程。
5. 申請抵免學分總數以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6. 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（原則上以碩二（含）以上之學生為原則），得至外所（或外校）選修本系未開之相關課程；但五年一貫甄試入學學生不在此限。
7. 研究生於分配指導教授前不得進行校際選課。欲校際選課者應先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討論，同意後再提系務會議討論並於期限內申請加選。而有選修所（校）外課程時，學生需於加退選後一週內將選課單送請系辦助理核對，再由系辦助理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後，始得生效。

### 五、高齡者教育碩士班課程地圖 (博碩合課程皆 2 學分)

年級	◎ 研究與應用課程(必選二門)	◎ 理論與實踐課程(必選二門)	◎ 核心課程(必選二~三門)	◎ 專業發展(選修五門)
一上 (11門)	教育統計及電子計算機應用(選)	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(必)	高齡專案企劃模組 ①創造力發展研究	高齡諮商輔導模組 ①樂齡人生設計(碩博合 2) 高齡健康促進模組 ①中高齡健康促進與教育研究 高齡教學發展模組 ①成人與高齡教育政策研究
一下 (10門)	教育研究法(必) 成人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	高齡心理學研究 社會老年學研究 成人與高齡教育社會學研究	高齡專案企劃模組 ①成人與高齡教育方案規劃(碩博合 2) ②成人與高齡教育方案評鑑(碩博合 2) ③成人與高齡教育專案管理與行銷(碩博合 2) 高齡教學發展模組 ①成人與高齡教學研究(碩博合 2)	
二上 (7門)	質性教育研究法(選) 高等統計學(選)	成人與高齡教育哲學研究	高齡事業經營模組 ①成人與高齡服務組織與管理研究	高齡事業經營模組 ①跨世代融合研究 ②樂齡教育與相關產業研究(碩博合 2) 高齡諮商輔導模組 ①中高齡諮商輔導研究 ②照顧者多元教育介入方案研究
二下 (6門)	多變量分析(選)－陳玉樹	比較高齡教育研究(碩博合 2)		高齡教育實習(必) 高齡教學發展模組 ①高齡友善教材教具發展研究 高齡健康促進模組 ①高齡健康照護政策研究 ②失智預防與教育研究 高齡諮商輔導模組 ①臨終關懷與死亡教育研究

1. 全學程至少修滿 32 學分，其中研究與應用課程必選修二門（6 學分），理論與實踐課程必選修二門（7 學分），核

心課程建議必選修二~三門（6 學分），專業發展課程建議選修五門（15 學分）。

2. 本校學則第十四條 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，規定如下：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。
3. 本系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學生必修 2 學分實習課程，有關實習辦法另訂之。
4. 碩士班研究生不可選修博士班課程，但可修習博碩合開之課程。
5. 申請抵免學分總數以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6. 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（原則上以碩二（含）以上之學生為原則），得至外所（或外校）選修本系未開之相關課程；但五年一貫甄試入學學生不在此限。
7. 研究生於分配指導教授前不得進行校際選課。欲校際選課者應先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討論，同意後再提系務會議討論並於期限內申請加選。而有選修所（校）外課程時，學生需於加退選後一週內將選課單送請系辦助理核對，再由系辦助理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後，始得生效。